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100507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6樓

受文者：三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271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書1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 
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吳思宸

電話：(02)2781-5696轉3191

電子信箱：ur00872@mail.taipei.  
gov.tw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四小  
段13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 
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都市更新處案陳貴公司110年12月30日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19條之1第1款第1目、第29條、第29條之1第1款第4、6目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三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91052786、代表人：下町一朗。
- 三、本案係採「權利變換」方式實施，本府核定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同意維持原核定額度，合計1,258.08平方公尺（占法定容積之49.81%）。
- 四、實施者應依本府110年8月10日府都新字第11060095453號函、核定事業計畫書內容、建築執照列管事項表及原實

施者（益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取得行政處分中所有一切承諾、約定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
五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，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，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，倘經查告違反規定者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9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
七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
八、本件核定之報告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1年2月24日至3月25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
九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

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異議時，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、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等規定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臺北市政府提出（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
十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內政部（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（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
十二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

十三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，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詢」區輸入本案資料後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三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

副本：益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營建署(含計畫書圖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、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1份)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人:林永鍾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人:林永鍾、周秀玲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人:林永鍾、周秀玲、彭建銘、益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人:林永鍾、郭若綺、周秀玲、彭建銘、益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人:彭建銘)、陳松堃、廖俊仁、簡文彬、郭嫩嫩、黃郭秋菊、葉昆玉、葉所鄉、葉榮申、葉仁和、曾紅年、葉明誠、葉明誠\*、葉麗娟、葉麗娟\*、王葉樹、王葉樹\*、林永鍾、林永鍾\*、彭建銘、彭建銘\*、郭若綺、郭若綺\*、周秀玲、周秀玲\*、王思韻\*、李賢毅\*、林卿霞、林卿霞\*、孫麗瑩\*、陳翔、陳翔\*、簡文壽\*、吳顯正\*、呂光明\*、呂文智\*、呂怡德\*、翁仁聰\*、翁一華\*、翁一萍\*、葉如芳\*、葉家誠\*、葉雅靜\*、張邵素婉\*、張幼芳\*、張光輝\*、張光誼\*、許徐春琴\*、許國隆\*、許國銘\*、許國勳\*、許琮華\*、李銘成\*、李銘順\*、葉玉津\*、葉玉英\*、葉邱美惠\*、葉貴榮\*、吳張月雲\*、張佳冬\*、張佳宏\*、林昭宏\*、葉正毅\*、葉宗麟\*、葉正元\*、葉正滉\*、柯葉寶雲\*、葉寶琴\*、黃葉寶鳳\*、葉宗霖\*、葉宗銓\*、葉淑華\*、葉宗賢\*、葉宗彬\*、葉泰德\*、葉姿吟\*、葉寶霞\*、李彥邦\*、徐珣美\*、李彥廷\*(以上均含光碟1份)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